第一銀行 First Bank

匯出匯款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Outward Remittance

受理單位代號：　　申請日期 Date：　　年(Y)　　月(M)　　日(D)

匯款方式 Type of Remittance
☐電匯(T/T) ☐票匯(D/D)

受款地區國別 Destination of Remittance:

匯款幣別及金額
Currency & Remittance Amount

☐ 授權 貴行以上列金額扣減相關匯費後之淨額辦理匯出。

匯款性質 purpose of Remittance :

※性質為「委外加工貿易支出」/「商仲貿易支出」者，請勾選:
For goods shipped from a third country, please select:
☐出貨至大陸 Goods are shipped to China
☐受款地區為 OBU 且最終受款地為大陸地區
The destination of the remittance is OBU and the final beneficiary destination of the remittance is in China.

國外受款人身分別:
☐ 民間 Others ☐ 政府 Government
☐ 公營事業 Government-Owned Enterprise

國內受款人身分別:
☐ 他人帳戶 Non-Applicant's A/C ☐ 本人帳戶 Applicant's A/C

受款人英文名稱 Name: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No.:
城市 City/國家 Country:
帳號 Account No.:

申請人統一編號:
Enterprise registration/I.D./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passport no.
申請人:(中文)
Applicant:(英文)

電話 Telephone No.: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地址 Address:

城市 City/國家 Country:
國籍 Nationality:
居留證發給日:
Issue date of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issued
居留證到期日:
Expiry date of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受款銀行代碼 SWIFT /ABA NO./Sort Code:
受款銀行名稱:
Bank Name
地址 Address:

分行 Branch:
城市 City/國家 Country:

匯款用途及附言 Usage of Remittance/Remittance Information
(用英文填寫)

※提醒事項
1. 由於部分國外銀行解款不需檢視戶名與帳號是否相符即可入帳，為避免客戶端電子郵件遭駭客入侵竄改匯款指示，以致錯填受款銀行及受款人帳號而蒙受損失，請事先查證所填寫之國外受款銀行及受款人帳號正確無誤。
2. 匯出匯款至受款銀行之入帳天期：原則上匯至受款銀行之時間約為一至三個營業日不等，視銀行作業時間而不同。

匯出匯款約定書

一、立約人授權 貴行自行選定任何存/通匯銀行為轉匯行或解款行；貴行對於該等銀行所致任何錯失、疏忽、遺失、遲延或其他原因，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惟 貴行應儘量予以協助追查，所衍生之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

二、立約人同意倘電匯匯款於發送電文時，因電訊設備、線路傳遞等故障，或匯款支票在郵寄途中遺失或毀損，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所導致之遲延送達解款銀行或受款人，或匯款不能送達等，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貴行協助辦理退匯、轉匯或重新匯款時，其所需之郵電費及相關銀行所收取之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

三、立約人同意 貴行在收到立約人款項後，得以原幣或 貴行當日賣出匯率兌換為任何 貴行所掛牌之外幣匯出；中間行(含匯款所經之收電/轉匯/通匯/設帳/存匯等金融機構)及解款行得以原幣或當日買匯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付款予受款人或逕入受款人帳戶。與本筆匯款有關之兌換損失及銀行費用及成本，概由立約人負擔。

四、立約人同意匯出匯款於中間行及解款行轉匯或解款時，依當地銀行慣例由中間行及解款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費用，概由受款人負擔，立約人絕無異議。

五、立約人同意一旦解款行將匯款款項付予受款人，除經受款人同意退匯外，貴行不須退還款項予立約人；倘該匯款款項尚未解付時， 貴行應俟收到轉匯行或解款行同意取消退匯之確認後，再將款項退回予立約人，相關款項差額及匯率差價，概由立約人負擔。

六、除本約定書約定條約外，立約人願遵守有關法令及銀行國外匯款慣例。

七、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帳戶關係人(如代理人、代表人、被授權人等)、交易對象(以下簡稱「關係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
(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貴行如果得知或合理懷疑立約人或關係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得不予接受或終止業務往來關係或交易。
(二)立約人/或關係人係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貴行得拒絕開戶或交易、暫時停止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戶或終止業務往來。
(三)立約人不配合貴行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立約人或關係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貴行得拒絕開戶或交易、暫時停止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戶或終止業務往來。

匯出繳款方式 (Payment method):
☐申請人約定帳戶扣繳，扣款幣別: ☐臺幣☐外幣
帳號 Debit A/C NO.: _____(已申辦者)
☐外匯存款 By FCY Deposit ☐ 以新臺幣結匯 ByNTD
☐出口託收/押匯款 By Export Collection/Negotiation Collection/Negotiation
☐其他 Other:_____

八、立約人同意倘匯款對象/國家被存/通匯銀行認定為黑名單者，致匯款款項遭凍結者，相關風險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概與 貴行無關。

九、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包含其嗣後修訂實施之相關法令)，在主管機關規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蒐集、處理暨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十、本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為：0800-031-111。

十一、本約定書如有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申請人(暨立約人)確認本申請書所填列之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全部條款。
The applicant has confirmed the accuracy of remittance information on this application. The applicant has read and agreed all the above terms and conditions .
申請人簽章
Applicant's signature/seal

(繳款方式勾選自約定帳戶扣繳者，應蓋帳戶原留印鑑)

☐公司登記資料查驗無誤　　匯款編號 :
主管　　經辦　　核章(限委託代繳案件)

結匯金額 Amount	
即/遠期匯率 Spot/Forward Rate	
手續費 Service Fee	
郵電費 Swift/Mail Fee	
應繳新臺幣總額 NTD Amount	

＊申請書兼作取款憑條使用時，視為會計憑證，保存期限為 15 年。